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乙　　方：盛世华尊（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北京铭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陈笛

联系人：曹广新

联系方式：69469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乙方 1：盛世华尊（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松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 5 号楼 06

联系人：王清松

联系方式：18611007446

乙方 2：北京铭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冰桐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23 号楼 4 层 401

联系人：史冰桐

联系方式：13283199730

乙方 1 与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

乙方为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顺义区行政区域内现有 1286 处公交车站、1598 座公

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2453个站牌灯箱，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区域内新增加的公交车站、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公益广告及站牌信息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更新，设施巡查、清洁以及维修维护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即1367919.4元。（此金额为预计金额，最终金额以该项目顺义区财政局结算评审结算审定金额为准），除本条约定的最终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预付款，暂预计 683959.7 元，即本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期届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乙方服务费尾款，暂预计 683959.7 元。因项目需进行财政评审，服务费尾款需待项目完成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按评审金额减去已付预付款的金额拨付。

因乙方为联合体，乙方1及乙方2均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均由甲方分别支付给乙方1及乙方2，乙方1与乙方2因服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为明确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在乙方1与乙方2之间的分配，乙方1与乙方2确认并同意：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中，乙方1占27%，乙方2占73%。据此，本合同项下预付款、尾款中，乙方1、乙方2亦按上述比例分别享有，其中预付款暂估683959.7元中，乙方1为184669.12元、乙方2为499290.58元；尾款最终按照结算评审审定金额减去已付的预付款的金额后乘以各自所占比例确定。乙方1、乙方2应分别就其各自分得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且符合国家要求的正规发票，即乙方1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7%开票、乙方2按73%开票。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1、乙方2应分别按每一期付款中其各自分得的服务费金额（即乙方1按27%、乙方2按73%）向甲方开具等额且符合国家要求的正规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和指导乙方，按照国家、本市法律规定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及要求开展公益广告发布和公交站牌制作、公交车站巡查和清洁、公交车站维修和维护等工作，确保顺义区公交车站环境干净整洁。

2.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3.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协助乙方协调对外关系。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6.乙方为联合体提供服务，纵然乙方联合体内部乙方1与乙方2就本合同服务有明确的分工安排，但该联合体内部分工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乙方1和乙方2仍应当自行协调好内部的分工与合作，共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计成果（含电子设计稿、图纸、源文件）的完整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职责

为明确乙方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乙方1与乙方2确认并同意：

1. 乙方 1 负责本合同项下公交车站站牌信息（含公交线路信息）及公益广告画面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更新等与站牌信息、公益广告画面相关的工作；

2. 乙方 2 负责本合同项下公交车站、候车亭及附属设施的巡查、清洁、维修及维护等工作。

3. 乙方 2 在开展巡查、清洁、维修、维护等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 2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乙方 2 承担赔偿责任。

（一）站牌设计制作

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各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重点宣传保障任务的公益广告发布工作。

2.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公交站牌设计、制作、安装等任务，并确保站牌信息应字迹清晰、内容准确，以免给人民群众查询公交线路信息造成影响。乙方设计的公交站牌需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3. 乙方需定期开展公益广告和站牌信息的更新工作，画面安装时间超过一年或画面已出现褪色、破损等情况的，要立即进行更换，以确保画面内容清晰、完好、整洁、美观。

4. 乙方刊登的公益广告内容需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乙方不得私自刊登任何涉嫌商业宣传的广告内容，因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涉及违法、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发布的相关广告须符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接受广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按甲方要求设计的公益广告、公交站牌，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乙方所设计、发布的广告、站牌信息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第三人因此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清洁巡查

1.乙方应积极开展全顺义区范围内公交车站、候车亭、站牌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巡检巡查，并制定详细的巡查计划及工作台账。巡查时要重点巡查是否存在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车站及设施脏污破损、公交站台杂草滋生、树木枝杈遮挡车站、站台积雪积水、广告和站牌画面褪色脱落以及其他影响车站安全的隐患问题等情况并及时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采取相应措施。

2.乙方应按顺义区委、区政府、区环境部门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环境保障巡查任务，同时要制定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在遇有大风、大雨、暴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及时启动预案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巡查及检修任务。

3.乙方在巡查时发现站台设施破损、地面凹凸不平、广告和站牌画面褪色脱落以及其他影响车站安全隐患等问题，要立即报告甲方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张贴警示标志，放置锥桶，拉警戒带等），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乙方在巡查时发现车站设施上有小广告、污渍、杂物等影响景观环境的问题，要立即清除，站台上有积雪、积水以及杂草的要及时清理。

5.乙方应定期对公共候车亭、站牌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清洁（清洗、擦拭），确保候车亭及车站设施干净整洁。

6.乙方应定期对光明街、顺安路、天北路、安宁大街、火沙路等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已安装太阳能供电系统或太阳能电子站牌的公交车站，以及后期新增加的安装有上述设备的车站的太阳能电池板及电子站牌开展清洁工作，并在雨雪天气过后及时清除太阳能电池板上的积雪、落叶、灰尘等附着物。

7.乙方在开展巡查及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包括但

不限于张贴警示标志，放置锥桶，拉警戒带等），确保不影响公交车正常运行及乘客的正常上下车，确保乘客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在巡查和清理工作中给乘客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公交车站的各项维修、维护和周边环境保障任务，并确保维修维护的质量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2.乙方应积极开展对公交车站及附属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交站台施工作业，并告知其按要求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如发现有人恶意破坏车站设施的应立即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巡查中发现上述问题时应立即对现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发现公交车站及附属设施破损的要及时予以修复。

3.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新建公交车站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公交站台硬化、候车亭及护栏等设施的建设安装等工作，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乙方应定期对公共候车亭、站牌、护栏等设施的易损部件，漆面脱落、锈蚀等部位进行维护保养，以延长车站设施的使用寿命。

5.乙方在开展维修、维护作业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车站范围内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6.乙方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实施管理，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并积极制定公交车站及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7.为确保候车亭及附属设施的维修任务能够按时完成，乙方须贮备充足的易损部件，如灯箱玻璃、亚克力板等。

（四）其他内容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者

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七条　巡查范围及清洁周期

1.府前街、新顺街、站前街、中山街、复兴大街、北环路、通顺路（白马路至燕京桥路段）沿线公交车站每天至少巡检1次，及时清理小广告、污渍、杂物等影响景观环境的问题，并对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不低于每年12次的全面清洁。

2.除上述范围之外其他区域的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每月至少巡检1次，并对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不低于每年4次的全面清洁。

第八条　标准和要求

（一）站牌设计制作

1.广告媒体应全部用于宣传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创建文明城区、大众健康以及提升节日和重大活动的喜庆氛围等类型的纯公益广告，不得直接或间接刊登任何与商业内容有关的广告内容。

2.公益广告内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不得擅自修改、添加其他内容，公益广告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批准后进行发布，并按要求完成安装及撤除工作。

3.站牌画面与标志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DB11/T 657.3-2016）的要求进行统一设计。

4.公交站牌画面应确保字迹清晰、内容准确，安装方向应与公交线运行方向一致。

5.每块横版站牌设计线路数量不应超过2条，每块竖版站牌设计线路数量不应超过6条，顶置式站牌途经站名的字体不应小于2.5平方厘米。

6.广告及站牌画面制作尺寸应与广告灯箱尺寸相符，不得出现缺角、尺寸过小等情况。

7. 画面材质应满足户外使用的要求，保证发布期间不发生褪色、断裂、脱落等情况，如发生上述问题需立即更换。

8. 公益广告、公交站牌画面应时刻保持色彩鲜艳、干净整洁，如发生褪色、脱落、褶皱、破损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

9.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站牌图纸设计任务，对于涉及不超过一百个公交站点的调整，应该在七个自然日内完成站牌图纸设计；超过一百个公交站点的，每增加一百个站点，设计时限增加七个自然日。

10. 关于公益广告及站牌信息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更新等工作的其他标准和要求。

（二）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清洁巡查

1. 乙方应按照巡查和清洁的周期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于每月 1 日前将本月计划提交甲方，由甲方确认后严格遵照执行，并按计划开展巡查清洁工作，确保每个车站都能按时完成巡查和清洁任务。

2. 当气象、应急等部门发布大风、暴雪等恶劣天气黄色预警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公交车站设施开展事前巡查，如发现车站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当发布橙色以上级别预警时，除开展事前巡查外，在恶劣天气过程中，还要开展事中巡查工作，密切关注各车站候车亭及附属设施的牢固情况；预警结束后需再次组织人员对设施受损情况及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如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录入台账。

3. 乙方巡查时如发现有人在公交站台私自安装或拆卸设施的，应立即予以阻止，并告知其按要求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4. 公交车站、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应满足以下标准，乙方巡查时发现不满足下列标准时，应当立即清理，发现设施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要做好防护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1）候车亭外观干净整洁，无污迹、无小广告、无喷涂痕迹、无锈迹、

无覆盖物、漆面无脱落、破损；顶棚不渗漏，饰板、饰件、标识完好无损；广告及站牌板面平整干净，内容清晰、准确，无褪色、褶皱、脱落等情况。

2）候车亭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配件安装牢固，无倾斜、无结构损坏、松动、开焊、断裂、腐蚀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候车亭使用安全的问题。

3）车站护栏、站牌等附属设施完好、整洁、牢固、无锐角、尖刺。

4）公交站台干净、平整，无杂草、杂物、积雪、积水、喷涂广告，无凸起、凹陷；地砖、路缘石、挡墙牢固整齐、无破损丢失；站台周边树木枝杈对车站无遮挡。

5）太阳能电池板安装牢固，板面无落叶、无积雪，无附着泥土，无树枝遮挡。

5.清洁周期要满足上述要求，清洁内容应包括候车亭、站牌（含电子站牌）、护栏、座椅、太阳能电池板等所有车站设施的清洗和擦拭，清洁部位要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并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6.关于公交设施安全、清洁工作的其他标准和要求。

（三）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

1.候车亭及车站设施维修维护标准

1）候车亭漆面无脱落、破损；顶棚不渗漏，饰板、饰件、标识完好无损；广告及站牌板面无褶皱、脱落等情况。

2）候车亭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配件安装牢固，无倾斜、无结构损坏、松动、开焊、断裂、腐蚀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候车亭使用安全的问题。

3）车站护栏、站牌等附属设施完好、牢固，无锐角、尖刺。

4）公交站台平整，无凸起、凹陷；地砖、路缘石、挡墙牢固整齐、无破损丢失；站台周边树木枝杈对车站无遮挡。

5）太阳能电池板安装牢固，无树枝遮挡。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上述设施应满足的标准完成各项维修任务。对于破损情况较轻、修理难度不大的维修内容（如更换亚克力板、玻璃等），

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损坏情况严重不能及时修复的(如主体结构破损），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破损情况及维修方案，并按照甲方批准的方案完成维修工作；对于受损严重无法修理的（如交通事故撞毁）应立即拆除破损设施。

3.乙方应对易腐蚀部位（候车亭立柱、顶棚、灯箱等）及时进行防锈处理，防止因部件腐蚀严重造成设施破损及安全事故。

4.及时对漆面脱落部位进行粉刷，颜色应与原有部件保持一致，以确保车站设施整洁美观。

第九条　资料统计

1.公交车站及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要留有相关影像资料，并建立工作台账，台账数据信息应准确无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站牌设计：站点名称、安装时间、安装数量、画面内容、画面尺寸、材质参数、出动人员及车辆数量、前后对比照片等情况；2）清洁巡查：站点名称、清洁时间、清洁数量、清理小广告数量、设施破损情况、巡查道路或区域、出动巡查清理人员及使用的车辆数量；3）：维修维护：站点名称、维修（护）时间、维修（护）数量、维修（护）内容、出动人员及车辆、前后对比照片等情况。同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工作台账。

2.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考勤及车辆出车、使用记录等信息的统计工作并留存档案，内容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或者甲方要求的，或违反任何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的3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

补足。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维修、维护任务，或因维修、维护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巡查、清洁、维修、维护工作，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开展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时限内完成并交付设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巡查、清洁、维修、维护任务，导致因环境问题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超过 2 次（含）的，或直接或间接因乙方巡查不到位或者其他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如上述事件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逾期未支付的，每延期 1 天需支付乙方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5%。

6. 如乙方违反规定发布含有商业内容广告的，属乙方违约，每发布一处，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并立即撤除并更换相关广告，该等违约累计发生三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7.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由此发生的公证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交通费用、调查

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0000093059P

开户银行：顺义农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120101040009327

电　话：010-69449878

乙方 1（公章）：

盛世华尊（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王涛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 5 号楼 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M0W5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11121201040016725

电　话：010-60498290

乙方 2（公章）：

北京铭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23 号楼 4 层 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3KDE3XW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40071827

电 话：010-60280088